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意見書

2021年3月29日

## 1 前言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2日發表諮詢文件，作為檢討實質的性罪刑法例的最後一個部分，並就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之法律改革諮詢公眾意見<sup>1</su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本會）歡迎委員會進行有關改革，令法例更適切地回應社會需要和期望。就是次諮詢文件內容，本會經綜合業界的意見，現提出以下各項關注及意見，期望委員會予以考慮。

## 2 原則和期望

法改會建議，是次有關性罪行的法律改革應根據六個指導原則而行，包括：1)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2) 尊重性自主權；3) 保護原則；4) 無分性別；5) 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及6) 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和《基本法》的條文。本會表示認同，特別是在保護易受傷害的人（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和尊重他們的性自主權之間，須取得適當平衡，並留意改革建議會否對其他人帶來不合比例的約束。

此外，本會認為上述指導原則6) 應加入以下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

- 一、《兒童權利公約》
- 二、《殘疾人權利公約》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四、《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3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

### 3.1 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

#### 3.1.1 法改會就部分新訂罪行所建議之最高刑罰，未能提供公眾易於理解的理據

法改會是次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法律改革多年才進行一次，為罪行訂定最高刑罰更是影響深遠，公眾參與討論非常重要，但諮詢文件中所列舉之理據，公眾並不容易理解。

法改會建議訂立的新罪行及就現有罪行的改革，其中極大多數是以英格蘭《2003年性罪刑法令》及《2009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為藍本。

---

<sup>1</sup>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sentencing\\_related\\_matters.htm](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sentencing_related_matters.htm)

法改會在考慮香港已有相應法例的 16 項新罪行最高刑罰時，會比較本地條文與相應海外條文的適用刑罰，並傾向跟隨海外條文，特別是與本地刑罰相若或較高者（如「性侵犯」、「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等）。但也有一些罪行（如「性侵犯 13/ 16 歲以下兒童」和「與動物性交罪」）法改會不建議跟隨海外的刑罰，提出的解釋卻顯得隨意和缺乏確切理據<sup>2</sup>，無助公眾討論和凝聚共識。

本會期望法改會作出最終建議前，重新審視各方理據、外地經驗和持份者意見，確保法律更符合現今社會價值，以及上文第 2 部分提及的原則和人權公約。

### 3.1.2 就「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罪，應參考《英格蘭法令》為未成年犯事者訂立較輕刑罰

承上文，法改會建議新訂一項「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罪，內容以《英格蘭法令》第 9 條為藍本，該條規定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14 年。本地現有相關罪行最高刑罰則為 5 或 10 年。法改會為反映這項新罪行的嚴重性，和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尤其是涉及以陽具作出插入行為的性剝削），建議跟隨英格蘭把這罪行的最高刑罰定為監禁 14 年，卻未有參照當地保護少年罪犯的第 13 條<sup>3</sup>，為干犯涉及兒童的特定性罪行的 18 歲以下人士，另訂較輕刑罰。

本會同意保護兒童的原則，但「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罪，將涵蓋相近年齡的少年人之間經同意和非剝削的性行為，且應考慮對少年罪犯的保護。根據《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兒童權利公約》參考文件之一）內保護少年罪犯的精神，在審判和處理少年違法案件時，必須一貫以維護少年的福祉和他們未來的前途為重，這亦符合本地司法制度的一般做法。為確保兒童或少年罪犯得到符合上述國際公約所定明的保障，本會建議參考《英格蘭法令》第 13 條<sup>4</sup>，為干犯「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 18 歲以下人士，另訂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 3.1.3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未有涵蓋發放/要脅發放影像

對於現時法例沒有針對窺淫行為<sup>5</sup>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行為，法改會建議

---

<sup>2</sup> 就「性侵犯 13/ 16 歲以下兒童」，其參考藍本《英格蘭法令》和《蘇格蘭法令》的相應罪行刑罰差異很大—前者為監禁 14 年但後者為終身監禁，法改會只表示跟隨英格蘭「看來合乎邏輯」而蘇格蘭的刑罰則「可能並不相稱」，卻沒有分析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刑罰有這麼大的差異的背景和原因，以作出建議。又如「與動物性交罪」，其參考藍本《英格蘭法令》的相應罪行刑罰為監禁 2 年（此前已廢除的獸交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本地相關現有罪行刑罰則為監禁 10 年，法改會未有分析為何英格蘭把有關罪行刑罰大幅下降，只基於「未能找到令人信服的理由，去建議把現行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0 年降低至英格蘭相應條文所規定的監禁 2 年」，以及訂立此新罪行是為「加強對公眾對保障」，便建議維持現行監禁 10 年的最高刑罰，令人摸不著頭腦。

<sup>3</sup> 《英格蘭法令》第 13 條規定，干犯涉及兒童（16 歲/13 歲以下）的特定性罪行的 18 歲以下人士，其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

以《英格蘭法令》第 67 及 67A 條為藍本<sup>6</sup>新訂兩項性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本會認為以上兩項罪行都嚴重侵犯另一人的性自主權，也有機會給受害人帶來傷害，故有必要制訂。

然而，按法改會的建議，上述「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行沒有涵蓋相關更嚴重的行為（例如將有關影像發放，或要脅發放）<sup>7</sup>，對於這些對他人帶來嚴重傷害的行為，監禁兩年並不足夠反映其嚴重性，本會認為保安局《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諮詢報告就相關罪行的建議更完備，值得參考。

## 3.2 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

### 3.2.1 判刑後階段：放寬為在囚性罪犯提供的專門治療及自身計劃的資格

本會認同維持現有由懲教署為在囚性罪犯提供的自願參加專門治療及自身計劃，同時考慮引入獎勵計劃，以提高性罪犯接受適當治療的動機，鼓勵性罪犯正視問題、接受治療和改過自新。但是，本會觀察到有在囚性罪犯縱然願意接受治療，但因為未符合治療計劃要求（如刑期低於兩年），未能得到相應的治療。本會建議開放自願專門治療的資格，令所有有需要的囚犯均可得到協助。

## 3.3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3.3.1 全面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成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已推行了接近十年，作為一項臨時行政機制，為時未免太長，當局理應全面檢討其在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實際成效，及審視該機制是否已「設有恰當的措施，以顧及在人權及罪犯自新問題方面的關注」<sup>8</sup>。法改會小組委員會雖考慮了保安局和警務處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成效概覽，以及自 2011 年推行該機制以來收集所得關於改善該機制的回應和建議，但公眾人士對內容卻無從得知，難作討論。本會建議盡快就查核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公開保安局和警務處所提供有關查核機制的「成效概覽」，讓公眾知悉及考慮，作廣泛討論及凝聚共識。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建基於假設性罪犯比其他罪犯有更大機會重犯，然而有研究指出這並未有實證支持<sup>9</sup>，也有研究指針對特定性罪行的查核名冊對保護公眾安全更有效<sup>10</sup>。查核機制一方面可能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但另一方面會對私隱和罪犯更生造成損害，必須小心平衡。現時查核機制涵蓋的性罪行並非限於與侵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者，範

<sup>6</sup> 法改會於《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指出，採用英格蘭模式的理由是該模式涵蓋有關行為的所有方面，包括進行觀察、安排渠道及進行記錄；為了得到性滿足是罪行的一項元素；以及在法例中為“私人行為”下定義。

<sup>7</sup> [【香港 N 號房】揭發偷拍網反被圍攻 Emilia：偷拍者自以為正義，HK01，2020 年 4 月 22 日。](#)

<sup>8</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 2

<sup>9</sup> Vasquez B, Maddan S, Walker J (2008) The influence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time-series analysis. *Crime Delinq* 54:175–192

<sup>10</sup> Cubellis, Michelle A, Walfield, Scott M, and Harris, Andrew J.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and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 Enforcement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4 (2018): 1080-1106.

圍可能過闊，本會建議當局參考澳洲維多利亞省的經驗，將性罪行分級<sup>11</sup>，並清楚指出那類性罪行（如針對與侵犯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者）和罪犯（如經個別評估為重犯風險較高者<sup>12</sup>）需要包括於名冊之內。

在未完成全面檢討之前，本會反對法改會「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甚至將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的建議。

此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對人權及罪犯自新均影響深遠，本會建議以透明度較高的立法程序取代現有的行政措施，由立法會討論、權衡及把關，建立有效而合理的法律機制。

### 3.3.2 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處理

法改會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這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本會認為這議題需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處理，因為這不但會為更生人士帶來更漫長及困難的自新過程，而且有違《罪犯自新條例》的精神，本會建議應先作法律研究，倘將查核機制擴展至已失時效定罪紀錄相當可能違反《罪犯自新條例》，便毋須就此繼續諮詢。

## 4 結語：全面配套預防性罪行及協助性罪犯更生

是次諮詢為檢討實質的性罪刑法例的最後一個部分，本會期望法改會貫徹前述各項指導原則和人權公約，深入分析和充分考慮各方理據、外地經驗和持份者意見，再作出最終建議。

此外，本會深信要減低性罪行對社會的傷害，特別是保護易受傷害人士免受性侵犯，法律改革（包括罪行及刑罰）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只為其中兩個部份，同樣重要的是預防（包括性/別教育）和協助侵犯者（無論是否被捕或定罪）接受治療並得以自新。

從前線服務經驗所得，部份侵犯者年紀甚輕，其行為背後有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曾受虐或被性侵犯等，要預防他們進一步干犯性罪行的關鍵，是適時的治療和成長支援。可是，現時相關服務極為缺乏，建議當局在進行法律改革的同時，更應檢討及加強有關服務的提供。

完

<sup>11</sup> 澳洲維多利亞省《2004年性罪犯登記法令》(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Act 2004)將性罪行分成四級，首兩個級別一般為涉及兒童的性罪行，而第三及四級別則為不涉及兒童的性罪行。

<sup>12</sup> Executive Summary of 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Final Report. 21 Jan. 2014. 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www.lawreform.vic.gov.au/content/executive-summary-2#toc-refining-the-scheme-by-strengthening-its-focus-PGyy2b7r](http://www.lawreform.vic.gov.au/content/executive-summary-2#toc-refining-the-scheme-by-strengthening-its-focus-PGyy2b7r). Accessed 1 Mar. 2021.